**商标转让协议**

**甲 方（受让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转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商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商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名称/图样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第 类 | 商标有效期 | 商标总金额 |
|   |   |   |   |    |
| 该注册商标转让性质：永久性转让。 |

**第二条 费用与付款方式**

1、商标转让成交价格为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包含如下选项【 】，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再额外加收任何费用。

①包含公证费及商标转让费

②包含公证费

③不包含公证费和商标转让费

④包含商标转让费

2、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向乙方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清。乙方在收到费用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声明公证。

3、以上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交付给乙方授权代表或合同经办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如乙方授权代表或合同经办人提出可代收款项的，欢迎甲方向乙方举报。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商标转让待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独占许可方式使用该商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在商标局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并取得核准转让证明后，甲方成为该转让商标的所有权人。

3、乙方应保证该商标为合法有效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与第三方商标争议；该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被诉讼保全或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物权的情形等。

4、乙方同意将该商标的所有权有偿永久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保证乙方在类似商品（服务）上没有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否则将予以一并转让。

5、在商标转让的待审过程中，乙方不得申请注册与转让商标在类似商品（服务）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不得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6、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提交商标转让手续中所需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回寄商标转让所需文件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商标转让成交价格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因乙方原因导致转让失败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如协议所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发生争议（如被他人提出三年连续不使用撤销申请、无效宣告申请等）的，且因前述争议导致商标全部或部分被相关国家机关撤销或无效的，自协议所述商标被全部或部分撤销或无效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己支付的全部费用。

5、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权利义务的，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彼此的资料应负保密之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泄露与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行为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2、本协议的终止、撤销、解除不应影响本条保密条款约定的效力。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可向协议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确认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文中若有任何手写修改、篡改、涂改，将均视为无效涂改，双方均不予认可。

3、本协议扫描件、传真件与协议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